#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基本需求：**为促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发展，保障庭审直播、审判应用及办公业务使用，本项目计划采购2条200Mbps互联网专线和1条100Mbps互联网专线，分别接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办公区

**项目预算：**129.65万元

**服务期限：**17个月

# 二、采购内容

1.1条200Mbps互联网专线，提供至少32个自有公网连续互联IPv4，接入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第一办公区）；

2.1条200Mbps互联网专线，提供至少32个自有公网连续互联IPv4，接入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第一办公区）；

3.1条100Mbps互联网专线，提供至少16个自有公网连续互联IP v4，接入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南水关甲7号（第二办公区）。

# 三、技术标准与服务标准

## 1.互联网专线技术参数

1.接口类型：千兆光口或千兆电口或百兆电口；

2.物理链路：光纤符合ITU-T G.652B标准的单模光纤，通过裸光纤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机房位置，并与本地设备实现对接；

3.丢包率（Frame Loss）： ≤0.75%（承诺带宽内）；

4.承诺可用率：≥99.9%；

5.时延：≤40ms（采购人接入设备端口至报价人IP网接入设备端口）；

6.带宽独享：采购人互联网接入设备出口至报价人IP骨干节点设备间带宽独享；

7.从客户端到互联网出口全部物理链路为报价人自有、自建链路，不得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

## 2.项目实施要求

1.报价人应保证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开通及测试。

2.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互联网专线承载业务不中断或尽量减少中断时间。

## 3.故障处理要求

1.报价人提供7×24故障受理电话；

2.报价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10分钟之内进行响应；

3.报价人在4小时之内恢复业务，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4.报价人在故障处理完毕3个工作日内，需向申告人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5.报价人设专人负责处理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排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6.报价人需提供电话和现场的技术支撑；

7.若发生重大故障，报价人需提供故障报告并组织召开故障分析会。

## 4.运维服务内容

1.报价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2.报价人应能够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按需为采购人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具备部委级政府客户重要保障服务经验。

3.对于由于外部原因或者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报价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制订详细割接方案备案。割接时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应尽量做到不中止或减少中止时间。

4.报价人应建立客户维护资料：对于采购人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5.报价人应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机构、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服务管理制度、考核方式和服务保障等。

# 四、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